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昌乐齐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乐县齐城南关幼儿园建设目标段一幼儿园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昌乐县齐城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昌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幼儿园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标准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捌拾伍万零贰佰零肆元柒角壹分 (¥ 26850204.71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肆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 1018430.2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要求及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乐齐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166601033A

地 址：

地 址：肥城市祥山大街2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云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曹培雨

电 话：

电 话：13515489906

传 真：

传 真：0538-32124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xrjsjtuf@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潍坊坊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15429001040027550

以盖有“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为收款依据和最终结算依据，工程款必须转入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 1.6.2 图纸的错误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的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交界处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负责协调。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缺项，视为该漏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投标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超出原清单数量 15% 的项目，投标价格明显超出市场单价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2) 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列出，承包人投标时在已报价各材料清单中缺项、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资料和施工中存在的其它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样品及样板间质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拨付，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等有关资料。

以下工作由甲方代表在评审中心、审计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隐蔽工程工程量追加、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工程价款的洽商；处理索赔事项；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满足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提供指定接入点。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过程全部验收和备案资料、电子文档、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等相关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物业交接资料、资产明细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① 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

章，提供给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竣工图四套并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及结算资料各四套、电子光盘一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完整齐备，如缺少任何一项，均视为不齐或无效，发包人有权拒收。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它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结算款。达不到要求时，每天处以承包总价 2‰的罚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报表，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一式三份。

按照付款节点及发包人要求，除工程割算外，承包人还需提报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上述提报文件须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签认后报发包人。以此作为工程拨款和对工程施工进度是否达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考核依据。

工程割算审核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使用发包人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和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⑦提前 50 天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供材的材料计划，未按时提报材料计划或提报的材料计划不准确，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 10000 元-50000 元罚款。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工地办公室4间及房间内办公桌椅的使用。

(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项目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可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6) 项目实施的发包方手续由发包方提供材料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①需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有特殊要求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方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方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①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人；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金浩；

身份证号：3709831987112900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092021134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092021134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 (2021) 0901059；

联系电话：178 63666862；

电子信箱：xrjsjt.vcf@163.com；

通信地址：肥城市祥山大街21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 26 天，不满 26 天，每缺岗一天，罚款 500-2000 元，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连续三个月不满 26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500-2000 元，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擅自离场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及时改正，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后 14 天内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项目部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予安排承包人进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有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一致且全部到现场，发包人将严格考核。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每人 1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每人 1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甲方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模板、钢筋、混凝土、砌体、电气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办督函[2017]169号《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潍建发（2013）15号文《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中发[2019]33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红牌”“黄牌”“绿牌”制度的通知》、潍建建字（2019）3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意见》和“六个百分百”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最新、最严格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现场保安责任，由乙方负责保安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办督函[2017]169号《建筑工



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潍建发〔2013〕15号文《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中发〔2019〕33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红牌”“黄牌”“绿牌”制度的通知》、潍建建字〔2019〕3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意见》和“六个百分百”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最新、最严格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工地厕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格化粪池），安装纱门纱窗，地面硬化，墙面粉刷，化粪池密闭抗渗。专人管理，保证无积粪、无尿垢、无纸屑、无异味（严禁旱厕）。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各施工队伍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费按中标费率执行，不因工程量增加而调增，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情况，工期顺延或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一旦延误，发包人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对承包人处以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潍坊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

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招标单体工程及招标单位工程工作内容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增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设计变更图纸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实施。超出招标单体工程及招标单位工程工作内容范围，需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必须有设计方出具正式变更文件，经批准后方可有效，未经批准，不得

进入工程结算，具体执行发包人有关制度。单项工程变更数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组织招标。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纳入施工单位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不得因变更项目价格未确定原因影响施工进度。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1)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报发包人确认，计价办法如下：

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 年山东省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4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及其配套的计价政策和省、市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并根据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综合工日市场单价按 66 元/工日，按实结算。

D、工程措施费不因工程量增加而调增

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执行；税金按国家现行政策；材料价格按昌乐地区市场价格计取。并根据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上述 B、C 两种方式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

法提出新增材料的采购价，具体流程执行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计取，

经承包人、发包人、第三方审计机构、监理工程师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共同确定材料价格，作为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

2、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零星工作内容须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执行 10.4.1。

5、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验收、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6、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分项的合价与实际合价不一致，若实际合价大于报价合价时，执行投标报价的合价，并以此合价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量重新折算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合价小于报价合价的，执行投标报价的单价。

7、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调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按相关调价原则调整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四方共同认质认价或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四方共同确认后的价格或招标采购后的价格不再参与让利。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工程完成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审计完成并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质保期（5 年，其中绿化养护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后，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四套，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资料完整有效后，办理结算审核程序。

因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不及时或结算资料不完整，影响竣工结算审核或工程拨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满足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复审、审计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按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应支付的审计费用。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且经审计完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根据发包人付款计划。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维修，如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由发包人依法追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_\_\_\_\_。



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6) 虽工程完工，但因承包人未能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窝工费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因承包人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复工的，因承包人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不得借用别人的资质，不分项外包，如被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委托事项，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2、五级以上的地震；3、8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三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5、达到潍坊一级防疫标准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相关规定办理应办的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义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所有税金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2、工程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如承包人 8 小时内不维修，由发包人或接收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3、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进行交接前，成品保护仍然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接后由发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签订劳务合同，与材料、机械、设备等供应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人工费及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的合同价款。若因拖欠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停工超过七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造成不良的社会政治影响；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承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未发生上述各方面违约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该保障金中直接支付，若有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5、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招标方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方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严禁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招标方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8、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要求其缴纳相关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转让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变更合同主体，其他合同内容不变；如承包人不予以配合变更合同主体，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

1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存档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12、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防火要求。

13、疫情管理，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包含疫情防控费，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如遇“非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突发情况，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昌乐齐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昌乐县齐城南关幼儿园建设目标段一幼儿园建筑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 2 年，其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肥城市祥山大街2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曹培雨



电话: \_\_\_\_\_ 电话: 135 154 89906  
传真: \_\_\_\_\_ 传真: 0538-321247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潍坊坊子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542900104002755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716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及信访维稳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杜绝出现农民工信访问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昌乐齐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单位将本管理办法列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督促承包单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二条** 与建设单位合作的承包单位,必须配备考勤机进行农民工信息收集,与劳务单位或个人签订劳务合同并及时按照约定支付工资,不签订合同、不配备考勤机不得开工。

**第三条** 承包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提报全部农民工信息明细,并应逐月进行更新。更新汇总情况,每月 15 日前提报至建设单位备案,不报、迟报、漏报、瞒报的,每项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第四条** 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公示栏,详细列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总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联系方式及举报电话,并每月及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施工现场未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维权公示栏或公示信息不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承包单位必须指派专人管理农民工信息,对农民工进出场情况进行登记,登记方式包括书面登记和考勤机登记。书面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家庭住址、进场时间和退场时间等内容。施工单位自备考勤机对每日人员到岗和离岗情况进行登记。施工单位无专人管理、信息不全或造假的,每项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第六条**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工上访事件的,每人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上访次数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书面告知法定代表人;上访次数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列入学院施工单位信用不良目录,禁止其参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并书面通报政府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条** 承包单位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被实名举报且经查实的,每次处以十万元违约金。

**第八条** 出现信访事件后，承包单位存在处理不及时、超出处理时限仍未解决等情况的，以及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依据承包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进行支付，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乐齐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承包项目，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1 1 1 1 1

1 1 1 1 1

